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46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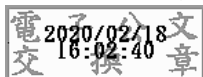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詳如說明，惠請貴局協助公告於「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
- 二、經成功調入本縣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介聘至本縣學前及國中小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務須由本府調至本府教育處或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相關行政工作為期兩年，以利相關特教業務銜接。
- 四、惠請貴局協助公告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09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服務者，請審慎考量。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國中教育科 收文:109/02/18



041090013849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